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六路10號  
承辦人：黃詣屯  
電話：03-5518101#2872  
電子郵件：yitun@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101549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規定暨薪俸預算編列相關疑義乙案，敬請鈞部釋示，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縣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暨預算編列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疑義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13條第5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惟「地域加給」屬法定加給給與，其適用應符合全國共通性，爰契約進用教保員支領地域加給之地區是否得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列包含山僻地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乙節，請鈞部釋疑。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屬《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之編制，為正式人力，薪俸應編列於人事費項下，惟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依規應編列退休提撥金，編列預算時究屬何種人員別(教員、職員、技工及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或應新增類別乙節，請鈞部釋疑。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職員，其工資依勞基法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惟為使全國各公立幼兒園所訂薪資支給有一衡平性基準，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建請鈞部納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統一律定，俾各園有所依循。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

10:17:1705  
11:02:44

裝

訂

線

